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12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5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等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市场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境外美元债券和其它外币债券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本期中票”）的发行。本期中票品种一发行额为2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15%；品种二发行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53%。

本期中票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中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票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